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文件

京管发〔2023〕9号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北京市居住区新能源汽车 充电“统建统服”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城市管理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各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

现将《北京市居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统建统服”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3年5月23日

(联系人：王洋；联系电话：68513263)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消防救援总队。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印发

北京市居住区新能源汽车 充电“统建统服”试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居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能力，切实解决居民“充电难”问题，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号）关于“鼓励居住区开展居住社区充电设施‘统建统营’，统一提供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与维护等有偿服务”的要求，以及《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居住区新能源汽车用户“充电难”问题，保障新能源汽车基本充电需求，提升公共充电服务水平，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需求导向，就近服务。基于现有公共充电服务体系，以满足居住区新能源汽车用户就近充电诉求为导向，以居住区外周边充电为主、居住区内公共充电为辅，为用户提供一种家门口的便

捷、经济、高效、安全的类私桩公共充电服务。

2. 创新引领，示范带动。按照先试点示范形成“统建统服”创新服务模式，打造“各司其职、信息共享、机制顺畅”的社区充电服务工作新模式，再推广扩大、全面覆盖、长效运转的思路，分批推进试点工作。试点过程中同步研究完善建设运营标准、建立长效机制，为后续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3. 市场驱动，政府引导。政府发挥顶层设计、政策赋能、树立标准、绩效评估的引导作用，市场发挥土地、电力、投资、技术、管理等要素的整合作用，政企双方合力构建高效、合作、共赢的居住区公共充电服务网络。

（三）工作目标

1. 总体目标

利用两年时间，打造一批“统一选址原则、统一建设标准、统一服务标准”的“统建统服”充电服务试点，为居住区新能源汽车用户提供“三个5”（找桩距离不大于500米、服务费不高于0.5元、排队时间不长于5分钟）的用户体验，形成“四个创新”（智慧选址、价格优惠、预约即得、安全提示）的服务模式。

2. 分阶段目标

探索阶段（2023年5月-2023年8月）：在全市范围内新建或改扩建不少于15个“统建统服”充电服务试点。

推广阶段（2023年9月-2024年5月）：根据试点经验，在全市居住区推广“统建统服”充电服务模式。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统筹谋划，精选试点场景

1. 聚焦重点场景。聚焦有车无停车位、无私人充电桩的新能源汽车用户充电需求，鼓励优先选取既有居住区中“私人自用桩随车配建比不足40%、500米范围内公共充电桩数量不足”的区域为首批示范场景（以下简称示范场景）。

2. 明确用户需求。在选址初期，鼓励试点项目服务商摸清居住区新能源汽车数量、私人充电桩规模、500米范围内公共充电桩规模及服务能力现状，测算居住区500米范围内充电服务需求缺口情况。

3. 拓展供给场所。对于产权主体不明确的拟建场所，由区城市管理部门会同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街道（乡镇），结合本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分区规划，进一步明确拟建场所土地性质和规划用途，稳定规划条件，并报请市城市管理委研究。可在居住区500米范围内的公建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含P+R停车场）及居住区内公共场所建设公共充电设施；鼓励在边角空地、底商门前、路侧公共停车场、加油站等公共场所建设充电设施并向社会开放。

（二）优化组织方式，落实服务主体

4. 优选试点项目。鼓励试点项目服务商与产权方、场地方等相关方自愿达成合作意向或签订协议后进行申报。试点项目采取“社会征集、企业申报、区级核对、市级评价”的方式实施。市城市管理委向社会公开发布“统建统服”试点项目征集通知，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项目收集与项目土地、电力条件和充电供需情况核对，市城市管理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价，确定具体项目承担方并向社会公布。

5. 优化报装流程。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对使用公司产权电源、符合公司“三零”服务条件的项目，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提高公共充电设施接电报装效率。

6. 组织项目验收。试点公共充电设施建设需符合《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NB/T 33004-2020）要求。

7. 加强安全监管。试点项目服务商需落实试点项目安全主体责任，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安全管理。事前打好基础，鼓励加装视频、烟感等安全监测设备；事中做好安全提示，鼓励为新能源汽车用户提供电池状态等在线安全提醒；事后做好安全应急处置，及时上报事故处置情况。市城市管理委、市消防救援总队根据职责做好充电设施、场所的监督与检查。

（三）突破瓶颈问题，提高服务水平

8. 实行价格优惠。鼓励试点项目服务商与居住区内有车无停车位、无私人充电桩的居民签订惠民充电服务协议，承诺按照不高于 0.5 元/kW·h 的标准收取充电服务费，根据居民需求灵活制定充电优惠套餐。对于其他用户，试点项目服务商可按市场标准收取服务费。

9. 提升服务效率。鼓励试点项目服务商通过线上居民预约、线下秩序维护、分区组织管理、定期巡检维修等多手段相结合的方式，为签订协议用户提供充电排队不长于 5 分钟的服务体验。一是可设置用户预约通道，为用户提供实时精准的充电桩充电信息，引导居民形成预约充电习惯；二是加强线下充电秩序管理，鼓励加装智能地锁、车位摄像头等智能管理设备，及时对占位等问题进行疏导；三是倡导进行分区组织管理，在充电场站施划居

民充电预约专区与社会充电专区；四是定期开展巡检维修工作，确保充电设施稳定运行。

10. 推动有序充电。鼓励试点项目服务商建设具备充电时序控制与调峰功能的智能充电基础设施，在满足充电需求的前提下，实现削峰填谷，降低用电峰谷差，提升设备利用率，支撑有序充电。

（四）创新政策赋能，打好基础底座

11. 创新奖励政策。市城市管理委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统建统服”试点充电场站的奖励标准，加大对优质试点项目服务商的奖励力度；对纳入“统建统服”试点支持的项目，不再同时给予社会公用充换电设施运营奖励。

12. 实施绩效评价。以切实解决居民充电难题、促进政策模式创新、树立行业标杆为总体目标，先由试点项目服务商开展绩效自评，再由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复评，最后由市城市管理委进行绩效结果汇总、确认与发布。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确定试点项目的奖励资金发放额度及“统建统服”示范站点。

13. 完善标准体系。市城市管理委组织行业企业对“统建统服”试点选址、建设、运营服务等环节的经验进行总结，形成可推广的技术方案和管理模式，研究完善相关标准体系，探索建立充电领域领跑者制度。

14. 建立工作机制。建立“市区联动、部门协同、分工负责”的工作推进制度，由市城市管理委牵头联合市区两级相关职能部门、街道（乡镇）、居（村）民委员会等单位，共同推进“统建统服”试点落地；探索推行“社区充电服务单元长”机制，鼓励

由每个试点项目服务商设置一名专职人员，专项负责用户需求响应、沟通协调、信息报送、绩效自评等。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级部门要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统建统服”相关政策研究和行业规划，建立及时沟通反馈、统筹协调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做好政策解读、会商调度、工作指导和交流培训，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区（地区）“统建统服”试点建设经验。各区政府（地区管委会）及相关职能部门、街道（乡镇）要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落实推进，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项管理措施落到实处。居（村）民委员会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加强督促指导

市城市管理委负责全市“统建统服”政策研究制定、试点征集与评价、绩效评价和奖励标准研究与发放；同时协调有关部门指导相关方做好居民政策宣传和协议签订、停车场充电秩序管理、配合居住区公共充电设施安装及更新改造、引导企业促进产品技术性能优化，并根据相应职责做好消防工作指导和设施检查，配合做好场地周边电力条件确认、电力增容施工、试点项目服务商对接电力接入方案等工作。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项目收集与核对、参与项目验收，协调建桩过程中的土地、电力等资源。

（三）加强宣传引导

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试点项目服务商、能源服务企业、公共充电设施生产企业、物业服务人、停车管理单位、街道（乡镇）社区管理单位的宣传动员工作，引导各单位积极参与“统建统服”

试点申报与建设工作。要充分利用电视媒体、网络媒体、新媒体等各类新闻媒体,对于运营效果较好、示范效应强的相关街道(乡镇)、社区管理单位、试点项目服务商、停车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人等予以宣传表扬,加强“统建统服”试点宣传,提高社会认知度和接受度,引导形成良性发展氛围,打造“统建统服”优质品牌。

- 附件: 1. 2023 年度北京市居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统建统服”试点项目申报指南
2. 2023 年度北京市居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统建统服”试点项目申报承诺书
3. 2023 年度北京市居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统建统服”试点项目核对结果汇总表

2023 年度北京市居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 “统建统服” 试点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情况

(一) 申报主体情况

“统建统服” 试点项目鼓励由具有服务能力和发展创新能力优势的试点项目服务商作为承担方, 承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试点项目建设, 达到试点建设与运营服务要求。试点项目服务商的选取会优先考虑如下情况:

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 具有承担示范应用项目的条件和能力, 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二) 申报项目情况

鼓励优先选取既有居住区中“私人自用桩随车配建比不足 40%、500 米范围内公共充电桩数量不足”的区域为首批示范项目。

申报项目需在 2022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新建或改扩建完成并投用。

二、申报流程

(一) 项目申报

申报企业按要求提交试点项目申报承诺书及相关材料(见附件 2), 于 6 月 7 日 16: 00 前将电子版及纸质版(加盖公章, 1 式 6 份)上报至试点项目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所有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二）项目核对

区城市管理部门在收到申报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项目土地、电力条件和充电供需情况核对，将核对结果汇总形成《2023年度北京市居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统建统服”试点项目核对结果汇总表》（见附件3），以电子版和盖章公函两种形式将《试点项目核对结果汇总表》及企业申报材料（《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报送市城市管理委。

（三）项目评价

市城市管理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价，项目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参与，确保申报项目满足落地要求。

（四）结果公示

市城市管理委对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自然日，并将结果发至各区城市管理部门。

三、绩效评价

市城市管理委统筹开展全过程绩效跟踪与年度评价。企业负责绩效自评价，每月报送试点绩效工作进展，10月31日前向市城市管理委提交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市城市管理委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跟踪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确定试点项目的奖励资金发放额度及“统建统服”示范站点。

附件 2

2023 年度北京市居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 “统建统服” 试点项目申报承诺书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本 单 位 _____，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_____， 在 申 报 北 京 市 居 住 区 新 能 源 汽 车 充 电

“统建统服” 试点项目前，本着诚信原则，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按照《北京市居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统建统服”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开展项目申报，自愿承诺提供相关材料，并承诺提供给政府有关部门的所有材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二、本单位自愿承诺经营范围至少包括电力供应、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等与充电设施运营服务相关的经营内容中的一项。

三、试点项目入选后，严格按照我单位提供的试点项目申报表（附 1）、试点项目申报方案（附 2）开展试点项目建设工作。

四、试点项目在政策要求期限内完成建设工作，按照项目申报方案，保质保量完成示范应用任务，达到绩效评价要求。试点项目建设完成后，需由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五、在试点项目完成验收前，我单位自愿将试点项目的相关数据按要求无条件接入北京市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智能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级平台），保证数据真实性，并承担数据中断、安全、违法等风险带来的相应责任。

六、试点项目承诺开展价格优惠、预约即得、安全提示等充电服务，为居住区新能源汽车用户提供“三个5”（找桩距离不大于500米、服务费不高于0.5元、排队时间不长于5分钟）的用户体验。

七、自愿接受对试点项目的过程跟踪与绩效评价工作，同意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确定试点项目的奖励资金发放额度及“统建统服”品牌授权。申报项目在入选后不再同时申请社会公用充换电设施运营奖励。

八、在试点项目完成验收之日起将持续运营5年及以上。

如违反以上所作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后果，包括取消试点资格、放弃所承担试点项目的奖励资金申请资格并退还已收到的奖励资金。

特此承诺！

- 附：1. 2023年度北京市居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统建统服”、
试点项目申报表
2. 2023年度北京市居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统建统服”
试点项目申报方案
3. 2023年度北京市居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统建统服”
试点项目相关材料

承诺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

2023 年度北京市居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统建 统服”试点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 _____

申报项目: _____

申报场景: 居住区内 居住区外 500 米范围内

居住区内+居住区外 500 米范围内

申报时间: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说明

1. 项目申报表是由试点项目服务商申报北京市居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统建统服”试点项目的重要依据，各栏目务必认真填写。填写时栏目不得空缺，无此内容时填“无”。
2. 填写申报表要实事求是，文字叙述简洁，数据真实可靠。
3. 试点项目服务商根据基本情况要求或项目具体需求，可加页填写或另附项目补充说明文件。

一、试点项目服务商基本情况					
1-1	单位名称				
1-2	成立日期		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	营业期限		1-5	注册地	
1-6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1-7	经营状态	
1-8	经营范围 (与营业执照一致)				
1-9	企业获得充电相关专利数量	_____个			
1-10	团队构成	人员规模			_____人
1-11		企业中高级职称人员数量			_____人
1-12		专人专岗的现场驻守人员数量(可与停车场人员合并考虑)			_____人
1-13		设备巡检人员数量			_____人
1-14		远程服务热线人员数量			_____人
1-15	信用记录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7	事故情况	近3年内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8	安全检查	企业建设运营的充电站在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组织的安全检查中,是否未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发现隐患后已在限期内整改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9	资源协调	企业需具备与物业服务人或停车管理单位等相关主体协调合作的能力，以保证“统建统服”试点落地的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0	发展战略	企业是否有面向中远期充电市场发展布局，有明确、详细的战略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1	数据平台	企业是否具有大数据监测能力（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平台使用说明书、平台知识产权、第三方平台使用协议等）	（自主 （第三方 （无
1-22		监测的数据是否包括但不限于实时状态、运行数据、运营数据和故障数据等关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3		企业是否具备将数据实时接入至市级平台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4	建设运营规模（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截至2022年底，企业在京内建设和运营（含企业自建运营或合作建设运营）总功率（千瓦）	_____千瓦
1-25		可用于充电设施建设的储备土地资源（平方米）	_____平方米
1-26	服务效率	企业2022年在北京市内建设和运营充电设施的平均时长利用率（%）	_____%
1-27	近期投放力度	在2021-2022年，企业在北京市内持续有新建（改扩建）充电场站建成并投运项目总功率（千瓦）	_____千瓦
1-28	管理模式创新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预约充电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地锁（现场人员值守 <input type="checkbox"/> 车位摄像头 <input type="checkbox"/> 指示导引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热线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监测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29	前沿技术应用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柔性充电 <input type="checkbox"/> 群管群控 <input type="checkbox"/> 液冷超充 <input type="checkbox"/> 移动充电 <input type="checkbox"/> 车网互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线充电 <input type="checkbox"/> 光储充 <input type="checkbox"/> 有序充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申报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		2-2 建设地点
2-3	充电桩数量（台）	_____台	2-4 充电设施总功率（kW）
2-5	新建或改扩建完成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2-6 是否已获得市级、区级财政资金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年 __月__日		
2-7	运营服务年限	试点项目服务商与场地方签订的充电设施建设合作协议周期不少于5年或承诺续签不少于5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点位周边私人自用桩随车配比	点位周边500米内私人桩数量(个)		_____个
		点位周边500米内新能源车辆数(辆)		_____辆
2-9	500米范围内公共充电桩数量	点位周边500米内公共桩服务能力(辆) (备注:慢充桩按照车桩比5:1、快充桩按照10:1计算)		_____辆
		通过公共桩充电车辆数(辆)(备注:新能源车数量减去私人桩数量)		_____辆
2-10	试点识别	在APP或小程序内可标识试点项目点位,并可实现居民识别、预约等功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1	数据接入	项目相关设备基础信息、实时运行、运营数据及安全故障数据等是否接入市级平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2	价格优惠	项目是否对居住区内长期居住的有车无停车位、无私人充电桩的用户提供价格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3	预约即得	项目是否提供线上预约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4	安全提示	项目是否提供在线安全提醒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5	管理模式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预约充电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地锁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人员值守 <input type="checkbox"/> 车位摄像头 <input type="checkbox"/> 指示导引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热线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监测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16	前沿技术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柔性充电 <input type="checkbox"/> 群管群控 <input type="checkbox"/> 液冷超充 <input type="checkbox"/> 移动充电 <input type="checkbox"/> 车网互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线充电 <input type="checkbox"/> 光储充 <input type="checkbox"/> 有序充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17	为居住区新能源汽车用户	项目可提供找桩距离不大于500米的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8	可提供“三个5”的用户	项目可对优惠居民收取充电服务费是否不高于0.5元/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9	体验	项目可提供排队时间是否不长于 5 分钟的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三、充电设备参数

序号	设备类型 (直流/ 交流)	型号	单桩 功率 (kW)	桩数 (台)	枪口数 (个)	总功率 (kW)

附 2

**2023 年度北京市居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统建
统服”试点项目申报方案（模板）**

第一章 项目整体情况

（一）申报主体情况

试点项目服务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状况、团队规模、项目经验、科研实力、专利获奖、京内建设和运营充电设施情况、近期投放力度、服务效率、土地资源储备、安全检查情况、资源协调能力、充电布局战略规划、技术应用、信息化水平、管理措施等。

（二）申报项目概况

介绍申报项目概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充电设施功率类型及技术参数、充电桩与停车位比、管理模式创新与前沿技术应用、推进计划等。

第二章 项目前期研究

（一）需求分析

1. 介绍申报项目周边基础信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点位周边500米范围内小区情况、居民户数、新能源汽车数量等情况。

2. 开展申报项目周边充电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点位周边500米范围内车辆规模、私人桩规模、公共桩规模及服务能力现状（备注：慢充桩按照车桩比5:1、快充桩按照10:1计算）、通过公共桩充电车辆数（辆）（备注：新能源车数量减去私人桩数量）、充电服务需求缺口等信息。

根据需求信息采集情况，填写表1及表2，并提供相关证明。

表 1 试点项目新能源车辆与私人充电桩情况

序号	500 米内 小区名称	小区居民户数	小区及相邻同侧道 路新能源车辆数	小区内私人 充电桩数量

表 2 试点项目公共充电桩情况

序号	500 米内公共 桩点位名称	小区内/ 小区外	慢充桩		快充桩	
			数量 (根)	总功率 (kW)	数量 (kW)	总功率 (kW)

(二) 可行性分析

1. 开展场地可行性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场地位置信息、场地面积、用地性质、车位数量、是否对外开放、产权主体、场地授权、合作意向及模式、运营服务年限、场地管理能力、居民诉求等情况分析。

2. 开展电力可行性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周边电力接入点位置信息、接电距离、电力容量情况、接电授权等情况分析。

第三章 建设运营方案

(一) 建设验收方案

1. 工程建设方案。阐述申报项目的分项建设内容、安全施工、计划安排及目前建设进展等。

2. 系统开发方案。阐述申报项目的功能设计、开发计划及目前开发进展等。

3. 竣工验收方案。阐述申报项目的竣工验收方案和计划安排，明确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单位、验收计划等。

（二）运营管理方案

1. 惠民充电服务方案。阐述与居民签订相关惠民充电服务协议内容，明确用户识别方法、优先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标准，保障签署协议的用户享受优先服务和优惠价格的措施。

2. 充电预约服务方案。阐述预约服务措施及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充电设施使用状态线上查询、线上充电预约、预约保障应急预案、保障排队时间不长于5分钟的方案。

3. 充电秩序保障方案。阐述充电秩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人员值守、指示导引、居民充电与社会充电分区组织管理、智能地锁及车位摄像头等保障措施情况。

4. 有序充电落实方案。阐述有序充电应用方案、有序充电合作协议、设备利用率提升方案、充电控制措施等。

5. 充电安全保障措施。阐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安全管理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监测管理、安全巡检、消防演练、应急响应处置方案、安全保障团队设置情况、用户安全在线提醒方案、安全故障数据对接等。

6. 人员团队配置方案。阐述运营管理人员团队配置方案及具体分工，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驻守人员、设备巡检维修人员、远程服务热线人员等。

第四章 其他需说明事项

附 3

**2023 年度北京市居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
“统建统服” 试点项目相关材料**

目 录

一、 资质相关参考材料.....	1
1.1 单位营业执照（需加盖单位公章）.....	1
1.2 单位获得的专利证书（需加盖单位公章）.....	1
二、 人事相关参考材料.....	1
2. 单位人员配置情况说明.....	1
三、 信用安全相关参考材料.....	2
3. 单位信用安全书面声明函.....	2
四、 技术能力相关参考材料.....	3
4.1 单位与场地、电力等相关方的合作协议、产权相关文件、 产权方同意建桩说明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3
4.2 单位面向中远期充电市场发展布局的战略规划（需加盖单 位公章）.....	3
4.3 单位既有充电场站管理能力与技术应用展示材料，包括但 不限于小程序或 APP 截图、现场照片、制度文件、技术说 明书、采购文件、技术相关专利等（需加盖单位公章）.....	3
五、 信息化水平和建设运营规模相关参考材料.....	3
5.1 市级平台开具的确认函（需加盖单位公章与市级平台公章）	3
5.2 单位信息化水平与建设运营规模说明.....	6
5.3 试点项目数据接入市级平台承诺书.....	8
六、 其他相关材料.....	8

申报项目需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的材料，上报至试点项目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申报材料如提供复印件、扫描件，则需加盖单位公章。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资质相关参考材料

1.1 单位营业执照（需加盖单位公章）

1.2 单位获得的专利证书（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人事相关参考材料

2. 单位人员配置情况说明

目前我单位运营充电设施人员岗位设置及职责分工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称	岗位	负责工作
			如现场驻守、设备巡检、服务热线等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相关人员社保说明、人力资源外包说明、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需加盖单位公章）

三、信用安全相关参考材料

3. 单位信用安全书面声明函

我单位针对信用安全方面，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1.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也不属于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

2. 在本项目申报截止日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3.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我单位建设运营的充电站在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组织的安全检查中，未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发现隐患后已在限期内整改完成。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后果，包括取消试点资格、放弃所承担试点项目的奖励资金申请资格并退还已收到的奖励资金。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需加盖单位公章）

1.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系统查询信用记录的截图

2. 安全自查记录清单

3. 安全检查报告单（若有）、安全隐患整改报告单（若有）

四、技术能力相关参考材料

4.1 单位与场地、电力等相关方的合作协议、产权相关文件、产权方同意建桩说明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4.2 单位面向中远期充电市场发展布局的战略规划（需加盖单位公章）

4.3 单位既有充电场站管理能力与技术应用展示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小程序或 APP 截图、现场照片、制度文件、技术说明书、采购文件、技术相关专利等（需加盖单位公章）

五、信息化水平和建设运营规模相关参考材料

若申报单位已将充电设施数据实时接入市级平台，则需提供材料 5.1 与 5.3。

若申报单位暂未将充电设施数据实时接入市级平台，则需提供材料 5.2 与 5.3。

5.1 市级平台开具的确认函（需加盖单位公章与市级平台公章）

关于“北京市居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 ‘统建统服’试点项目”服务 商接入市级平台的确认函

根据《北京市居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统建统服”试点工作方案》文件相关要求，试点项目服务商需将试点项目相关设备基础信息、实时运行及运营数据接入北京市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智能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级平台e充网”），实现状态信息互联互通，并及时传输充电订单数据。

经确认，产权单位_____（以下简称“_____”）接入市级平台e充网的充电站_____个、充电桩_____个，总功率_____千瓦，其中2021年至2022年之间共投运_____个充电站、总功率_____kW（详见附件）。2022年，“_____”（产权单位简称）已接入市级平台的在京社会公用桩充电时长利用率为_____%。

此确认函仅用于充电设施产权单位申报2023年度北京市居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统建统服”试点项目使用。

北京市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智能管理服务平台

2023年__月__日

附：

序号	申报单位	充电站名称	详细地址	投运时间	站总功率 (单位： kW)	充电设施总数 (单位： 个)	设施类型（单位：个）					
							直流单枪设施	交流单枪设施	直流多枪设施	交流多枪设施	交直流一体设施	
合计												

注：该材料仅需目前已将数据实时接入至市级平台的单位提供

5.2 单位信息化水平与建设运营规模说明

针对我单位信息化水平与建设运营规模，我单位作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自主/通过_____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建立了数据监测平台，并符合市级平台接入标准；

2. 我单位在北京市内建设和运营充电设施（含企业自建运营或合作建设运营）共计_____个站点，_____个充电设施，总功率为_____kW。其中，在2021年至2022年期间，我单位在北京市内持续有新建（改扩建）充电场站建成并投运项目总功率为_____kW；

3. 我单位在京运营充电设施2022年平均时长利用为_____%。

4. 我单位目前在京可用于充电设施建设储备土地_____块，共计_____平方米；（非必填项：填写了《申报表》中1-23的单位需填写）

我单位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信息，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后果，包括取消试点资格、放弃所承担试点项目的奖励资金申请资格并退还已收到的奖励资金。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需加盖单位公章）

1. 单位是否建立监测平台的相关材料。材料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监测平台建成时间、监测覆盖率、监测内容、数据字段、监测频率、监测样例等。材料类型包含但不限于平台使用说明书、平台知识产权、第三方平台使用协议等。

2. 截至 2022 年底，单位在京内建设和运营（含企业自建运营或合作建设运营）充电站点的清单信息，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站点名称、站点地址、投运日期及充电设施情况（直流充电设施桩数、枪数及功率，交流充电设施桩数、枪数及功率）等。

3. 充电设施建设储备土地清单信息，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站点名称、站点地址、站点面积等。

注：该材料仅需目前尚未将数据实时接入至市级平台的单位提供

5.3 试点项目数据接入市级平台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试点项目完成验收前，我单位自愿将试点项目的相关设备基础信息、实时运行、运营数据和安全故障数据等按要求无条件接入市级平台，并保证数据真实性。由我单位承担可能的数据中断等风险，并负责及时按照统一的数据字段要求、数据接入方式提供数据接入。我单位确保所接入、提交的信息或数据，不含有违法信息或可能影响网络安全的信息，由此造成的网络安全问题，由本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违反以上所作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后果，包括取消试点资格、放弃所承担试点项目的奖励资金申请资格并退还已收到的奖励资金。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3

2023 年度北京市居住区新能源汽车 充电“统建统服”试点项目核对结果汇总表

_____区城市管理部门（盖章）

填表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及总功率	土地 核对结果	电力 核对结果	充电供需 核对结果

填表人：

联系方式：

